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株洲市枫叶中学食堂改扩建项目

发 包 人： 株洲市枫叶中学

承 包 人： 湖南倾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株洲市枫叶中学（甲方）

供应商（全称）：湖南倾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株洲市枫叶中学食堂改扩建项目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株石财采计【2026】000026号

（3）项目内容：拟对枫叶中学食堂一层至三层提质改造，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1200 平方米，优化食堂布局，其中一层布置厨房、粗加工、备餐、库房及附属用房；二、三层为就餐区及配套功能用房；实施一至三层室内整体翻新改造、外立面翻新及屋面防水修缮，配套改造更新给排水、电气、通风及消防设施及照明设施，满足学校食堂使用与安全要求，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4）是否分包：____ 否 ____。

（5）项目负责人：邝志华。

（6）联系电话：15802564442。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678200.00

大写：陆拾柒万捌仟贰佰元整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____

☐预付款：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5%；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自竣工验收签署合格意见之日起计算，一年后复验如无质量问题，余款一次性无息付清。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完成日期：2026 年 9 月 12 日。总日历天数：60 天。

(2) 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响石岭桥梁厂二生活区（株洲市二医院旁、建设北路附近）

(3) 方式：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

(4) 履约担保的担保责任期至对应工程竣工（达到验收要求）之日终止。

(5) 履约担保提交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株洲市枫叶中学。

(2) 验收方式：竣工验收。

(3) 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评定的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盖章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采购人执 伍 份，供应商执 贰 份，监理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7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株洲市枫叶中学会议室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39 73324949

传 真：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按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标准或示范文本合同格式确定。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通用条款。

（二）合同专用条款

按采购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则性约定进行细化、完善、补充。

（注：本章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为一般格式范本，仅供参考。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株洲市有关批复依法签订合同或进行补充修订或依法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